

# 葫芦岛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5〕13号）及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（2015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辽教发〔2015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文件为依据，主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，坚持以服务为宗旨、以就业为导向，按照积极推进、注重效益的原则，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，打破部门、行业、区域和院校类别界限，推动职业教育资源的整合、重组和共享，积极组建各类职业教育集团，改变我市职业教育落后的状态，为我市培养大量的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总体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。全市统一部署、整体推进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学校分步跟进。

坚持统筹协调与分类指导相结合。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，统筹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，对各县（市）区、各企业、各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分类指导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### (一)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

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得到广泛宣传与认同，有关政策法规基本完善并得到落实，人才培养层次和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。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体制基本建立。中职、高职全面衔接，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，体现终身教育理念。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应用型本科教育、专科职业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# (二) 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业教育规模

到 2020 年，全市应用型本科全日制在校生突破 10000 人规模，专科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10000 人规模。加快葫芦岛市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性大学建设，实现在籍生 7000 人的办学规模。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，公办学校校均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2000 人以上，国家、省示范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。大力兴办职业学校，适度控制普通高中规模，全市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40000 人以上，实现高中阶段职普比例大体相当。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%以上，99%以上的毕业生获得职业技能证书，95%以上的高职毕业生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重点支持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办成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，重点建设 7 所高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。

### (三)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

建设 20 个省级、市级示范专业群，建设 30 个市级以上校内示范性实训基地，建设 30 个市级以上校外实训基地。组建船舶、装备制造、汽车维修、信息技术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等 6 个职教集团。开发 40 个市级示范性人才培养方案和 40 个市级专业精品课，推进

“理实一体化”教学。建设 10 个示范性社区继续教育中心，15 个综合性高水平示范性职业教育培训定点机构，建设一批乡镇级农村劳动力远程培训工作站，每年开展各级各类培训 3 万人次以上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紧密围绕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和“十三个”主题概念园区建设，优化职业教育布局。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葫芦岛校区、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和辽宁财贸学院为基础，打造我市高校园区。支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积极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开展产学研合作。推动辽宁财贸学院向应用型本科方向发展。重点支持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办成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。积极开展招商引智工作，吸引外地高校入驻葫芦岛。以锦西工业学校和葫芦岛市一职专为基础，打造我市中职示范园区。推动市区内职业学校以优势专业群为基础，向专门化学校方向发展，大力兴办专门化的中等职业学校，形成一校一品。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转型发展，拓展其服务功能，重点面向农业、农村和农民开展学历教育、技术推广、扶贫开发和劳动力转移培训。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，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步伐。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氛围。逐步建立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，中高职衔接，职普协调发展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，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(二)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，加大财政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。按照规模总量要求，规划职业教育学校数量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科学规划学校功能区建设。到 2020 年，所有公办学校各项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。重点扶持 2 所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和 2 所省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，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和锦西工业学校办成国内一流品牌学校，按照国家示范标准规划市一职专建设和发展，鼓励指导各职教中心创造条件进入省级示范校。

加强专业教室（实训室）、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训设备的更新改造，以政府为主导、学校为主体、行业企业参与，引进先进的行业标准、技术和设备，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，广泛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和大型公共性培训基地，推行“厂中校”“校中厂”的实践教学模式。

（三）优化专业结构，增强服务能力。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的社会需求，按照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要求，合理调整设置专业。建立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预警机制，统筹各学校专业设置，由专业指导委员会评估专业调整的可行性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重点建设与装备制造业、石油化工、有色金属、造船业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新能源产业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相对应的专业群。着力培育和建设船舶工程技术、轮机工程技术、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、焊接技术、机械加工技术、计算机应用、电子商务、学前教育、旅游与酒店管理、种植养殖技术等 35 个专业。重点打造 20 个省级、市级示范专业，35 个骨干专业，力争 3—5 个专业进入全国优势专业行列。推动专业细化，打造一批优势专业群，为兴办专门化学校创造条件。

（四）完善师资培养培训制度，加快“复合型”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加大职业院校校长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专兼职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，建设“专、兼、聘”相结合的教学团队。到 2020 年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中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达到 60%以上。结合职业教育特点，按照国家、省即将出台的职业学校人员编制管理办法重新核定学校编制，新增编制主要用于引进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。积极组织校长、专业教师参加国家、省级培训，每年组织 100 名以上教师参加培训。到 2020 年，全市职业院校所有专业教师参加国家、省级培训一次。市级培训实行项目化管理，开展专题培训，建立 4 个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和 7 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，广泛开展全员培训，5 年内所有教师参加市级培训一次，到企

业实践锻炼一次。强化校本培训,有针对性的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。建立专家工作站制度,职业院校每个专业大类至少在校内建立一个企业专家工作站,遴选企业技术专家或技能大师到学校传授技术技能。支持大中型企业设立教师工作站,开展产学研合作,完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度,建立行业、企业专家库,为我市7大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各职业院校建设指导委员会引进人才。实施骨干教师队伍培养建设工程。按照“选拔、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考核”相结合的原则,建立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四级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、青年典型教师培养梯队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力争培养省级名师6人,市级名师15人,市级以上骨干教师100名,青年典型教师30名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。

(五)推进“理实一体化”课程教学改革,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按照“分批建设、逐年推进”的原则,推进“理实一体化”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。到2020年,全部专业的核心课程完成“一体化”课程建设和实施。加强“一体化”教学场所建设、课程标准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师资建设,逐步适应“一体化”教学要求。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创造条件,主动对接国家、省有关政策、措施,构建人才培养的“立交桥”,完善5年一贯制或“3+2”分段培养的高等职业教育。实施招收初中毕业生“3+4”和招收高中毕业生“2+2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一体化分段培养试点;实施专科起点“2+2”本硕连读专业硕士培养试点。改革教育教学方式、方法,坚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,强化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,推进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等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法改革。建立长效机制,开展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和创业大赛,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技能水平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课程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融合,全面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“双证书”制度。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,逐步建立校企“双元”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机制,实现校企招生招工一体化,育人一体化。

(六)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。按照国家提出的教育信息化，职业教育要先行的要求，及早规划我市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应用信息技术提升职业技术教育现代化办学水平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、决策支持的融合。加强葫芦岛市职业教育信息化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工作，加强各职业院校网络设施建设。2018年以前，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；促进数字教育资源应用，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；中等职业学校90%以上拥有基础性核心技能训练数字化实训教室，高等职业学校全部拥有基础性核心技能训练数字化实训教室。2018年以前，全部教师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空间并开展教学与教研活动，所有职业院校完成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和考试认证体系建设，完成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，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。2020年以前，建立市级数字教育资源中心，完成数字化校园建设，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，形成功能完备、服务优良、具有葫芦岛特色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，提升职业技术教育现代化办学水平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、决策支持的融合。到2020年，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、数字化实训、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。

(七) 加强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全面提升职业学校立德树人的质量和水平。根据教育部颁发的职业学校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师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后勤管理等领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创新工作载体，建立相应工作机构，健全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。贯彻落实《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》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创造良好育人环境，形成富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，营造和谐校园，强调环境育人、文化育人，不断提升我市中职学校立德树人的质量和水平。

(八)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，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。整合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资源，构建学有所教、学有所需、学有所用的全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，切实满足每个市民的学习愿望。发挥职业教育优势，大力推进各类社会培训。以更新知识结构、提高岗位

技能和获得新技能为目的，开展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；以提升创业能力和促进就业再就业为目的，依托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，面向城市失业人员、退役转业军人、被征地农民以及其他新生劳动力等，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及创业培训；以满足民众终身学习需求、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为目标，依托葫芦岛市广播电视大学，加强教育资源学习平台建设，积极发展远程教育和社区教育，推进国家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创建工作，建设2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。

(九) 扩大职业教育规模，切实抓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。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，确保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。市本级和县（市）区要科学规划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布局，确保职业教育资源总量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，统筹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，合理调控生源，为中等职业学校留出生源空间。落实好国家、省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，采取倾斜性措施，支持职业学校招生工作。加大发展职业教育战略意义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的领导，落实各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。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体管理高等职业教育，市、县（市）区政府管理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体制，统筹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，将职业教育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发展、城市建设规划目标，并作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政绩考核指标。市本级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成立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。设立行业咨询委员会，发挥行业组织、专家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作用。各部门要通力合作，有效运用规划、政策引

导手段，充分发挥税收、金融、财政移动支付等杠杆作用，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。

(二) 加大投入，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落实省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，保证足额拨付到校。加大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投入力度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。设立专项资金，支持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、信息化建设和职教集团建设。支持举办国家、省、市、校技能大赛工作和质量检测工作。保证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%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

(三) 改革人事制度。对全市职业院校进行核编与定编，确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与比例，保证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合理的数量与结构。制定相关政策，打通职业院校从企业、社会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通道，逐步增加具有行业、企业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。积极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任职标准和准入制度。职业院校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需有在相关专业领域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。

(四)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认真落实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各项政策，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职业教育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崇尚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。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，每年开展宣传职业教育活动。